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川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eHengLee 及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97.6687%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长川科技决策程序

(1) 2022年1月21日，长川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长川科技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2022年3月11日，长川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长川科技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 2022年5月22日，长川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6月10日，长川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 2022年10月21日，长川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 本次交易已经长奕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3、外部审核程序

(1) 2022年12月14日，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2022年第5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2022年12月27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交易待完成工作

(1)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和落实资产交割等实施计划，目前已在办理长奕科技股东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产交付及过户手续；

(2) 资产交付及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登记及上市相关工作；

(3) 公司将择机启动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